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职工怎么弄公司破产重整，我还能留下吗？-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黄了企业员工怎样处理

根据破产法第113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按照比例分配。

所以，楼主你不用担心，也不要听其他人忽悠，企业破产，职工权益是会得到优先保障的！

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员工的工龄是如何赔偿法

工龄是从原公司入职之日到重组时终止劳动关系时止的时间。

补偿标准按照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的实发工资的平均数来计算。

一年折合一个月，不满6个月按半个月算。

三、烟台国企破产重组职工如何安置

【破产职工安置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1998）188号第规定：……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仍应执行《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其中规定对职工‘自谋职业的可一次性付给安置费，标准不高于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收入的三倍’，这一政策适用于破产企业的各类职工，包括合同制工人。

关于自谋职业的职工是否保留养老保险关系问题。

我们认为，自谋职业者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原养老关系依然保留。自谋职业者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 1994 481号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四、公司破产重整，我还能留下吗？

展开全部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如果公司不到法院申请破产，依据《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被拖欠工资或其他费用的员工都是)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清偿财产时，前一清偿顺序完毕后，有剩余财产的，才开始后一顺序的清偿。

以此类推，一直到被执行人的财产清偿完毕。

在同一顺序中，各个债权人的权利是平等的，他们之间不存在顺序先后。

如果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则按债权的比例偿付债权人的债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五、新劳动法有关企业破产职工的处理办法

展开全部 不合理！经济补偿金都应按工作年限计算.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补充：上面已经说了，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是按工作年限的，而不是按哪种合同的形式，关键是你是否已经领到你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如果单位已经付足了，而又能双倍支付给其他所谓的固定工.那你也没得讲了.

法律规定了应付经济补偿金.但没有规定单位不能多付的.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职工怎么弄.pdf](#)

[《股票复牌第二次临停多久》](#)

[《买一支股票多久可以成交》](#)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职工怎么弄.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职工怎么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7479114.html>